

武威联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t/h 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9日，武威联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民勤红砂岗组织召开了公司20t/h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武威联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属地环保部门（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武威联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t/h 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武威联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民勤县红砂岗工业集中区；

项目总投资：本工程总投资 290.4 万元，环保投资为 195.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67.4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武威联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于2016年2月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武威联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年氯代胺、4000吨/年5-(2-乙硫基丙基)-3-羟基-2-丙酰基-环己烯-2-酮、2000吨/年N-(6-氯-3-吡啶)甲基胺、1000吨/年N-(6-氯-3-吡啶)乙基胺、1000吨/年1,1-二氯-2-硝基乙烯、1000吨/年奥美硝化物、1000吨/年奥美氯化物、500吨/年2-氯烟酸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年10月完成了报告编写工作。2016年11月18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武市环开发(2016)25号)。其中，4000吨/年5-(2-乙硫基丙基)-3-羟基-2-丙酰基-环己烯-2-酮生产线及附属设施于2018年4月6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了验收组检查意见，20t/h锅炉未验收，现20t/h锅炉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及批复要求锅炉烟气采用双碱法+布袋除尘器除尘，烟气经45m烟囱排放，实际本工程锅炉设置1套陶瓷多管除尘器+1套布袋除尘器+1套SNCR脱硝设施(炉膛内喷氨水)+1套钠碱法脱硫设施脱硫脱氮除尘后，烟气经50m排气筒(与10.5t/h锅炉共用)排放。

(2) 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红砂岗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武威金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锅炉烟气经 SN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钠碱法脱硫后，烟气经 50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 $29.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 $22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 $128\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小于 1 级，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粉尘无组织最大值为 $0.33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项目脱硫废水回用，锅炉软化废水用于渣场降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消化后，定时拉运至武威金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3\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2.9\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定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锅炉炉渣、除尘灰、脱硫渣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5、项目（含 10.5 吨锅炉）年排放颗粒物 5.848 吨、二氧化硫 39.72 吨、氮氧化物 29.82 吨、符合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颗粒物 15.72 吨、二氧化硫 55.3 吨、氮氧化物 58.32

吨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通过武威联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t/h 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武威联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